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1

943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(節略)」

在途期間	訴願機關所在地	
		臺北市
訴願人住居地		
新北市		2 日

二、訴願人承攬本市之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度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以北附近地區後續汗水接管工程（推進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 107 年 4 月 21 日派員至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；（二）訴願人對於勞工於

工作井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未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，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、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，違反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勞檢處乃以 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檢土字

第 10

76020451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等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

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

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1943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

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勞檢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郵政

機關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新北市汐止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

訴願書所載地址) 寄送，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將原處分寄存

於汐止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之登記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則原處分於 107 年 5 月 1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即 107 年 5 月

12 日)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訴願人之登記地址雖位於新北市，惟因訴願代理人○○○住居於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人委由訴願代理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7 年 6 月 10 日(星期日)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07 年 6 月 11 日為期間之末日；退步言之，縱

以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在新北市，得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其期間末日亦為 107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二)；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6 月 1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勞檢處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有貼妥勞檢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